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9 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初 11373 号《民事裁定书》。因上海诚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功实业”）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一、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日前，因诚功实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 43.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3-003）。

2023 年 1 月 18 日，诚功实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解除对公司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随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公司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公司被冻结的账户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解除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日常的支付结算、资金周转以及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对公司目前营运资金无影响。目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